

泸县沙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委托了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设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了主体工程、整治工程等，经调查现场，项目按照环评和设计进行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建设过程中，由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监督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2024年4月19日，项目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12日完工。项目建设单位为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2025年04月完成了工程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2025年04月27日，由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泸县沙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形成泸县沙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泸县沙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废水、固废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置了专人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管理,同时设置了环境监理单位,监督落实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泄漏事故纳入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需要政府主导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管理单位等共同协同处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环评和验收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